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8】28号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刘均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刘均匀同志任党政办公室/法律事务办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；

邹声凡同志任团委学生社团与实践指导中心主任；

殷宇红同志任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主任；

龙冲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；

陈彦武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杨婷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冯国涛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朱菲菲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王少华同志任建筑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；

管龙陵同志任建筑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王美玲同志任建筑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洪丽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李红颖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余雅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徐婵娟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周君仪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彭巧滢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蒋芳香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曾颀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周玉林同志任衡阳医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刘永忠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陈代娣同志任公共卫生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；

赵长渝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；

唐云波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江柯桥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苏玲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